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非独立董事邓国顺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现增补李泽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具备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泽海先生已接受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公开资料等信息，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采取证券监管措施的情形。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将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因独立董事李小磊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现增补罗绍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提名人具备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罗绍德先生已接受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公开资料等信息，未发现其具有《公

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证券监管机构立案调查或采取证券监管措施的情形。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同意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名页）

独立董事：

李小磊：_____

仇夏萍：_____

钟刚强：_____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